联合国 S/2021/23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它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见附件)。

21-03184 (C) 100321 110321



附件

2020 年 12 月 4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本信及文件为荷。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所作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上两份报告[1]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

浓缩相关活动

2.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信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营运者“打算在燃料浓缩厂开始安装三套 IR-2m 型离心机级联”，并且燃料浓缩厂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将“相应更新”。[2] 这三套级联是目前已在燃料浓缩厂安装并正在用于浓缩六氟化铀的 30 套 IR-1 型离心机级联和一套 IR-2m 型离心机级联之外新增的级联。[3]

* 同时发送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文号是 GOV/INF/2020/17。

[1] GOV/2020/51 号和 GOV/INF/2020/16 号文件。

[2]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相关措施”，第 27 段和第 29.1 段。

[3] GOV/INF/2020/16 号文件第 2 段。